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射阳县不动产公证服务项目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射阳县公证处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924-WYGS-G2026-0025）射阳县不动产公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8182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凭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函为当事人办理具体公证，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科学控制每月办证数量，确保不突破财政预算金额。超出每月办证量的，当事人可自愿交纳公证费办理公证业务。

第四条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由公证机构提供服务明细清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项目每年结算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公证服务件数及合同约定单价据实计算，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上限。**

注：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应收公证费用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赔偿金。

5、甲方应按期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延迟支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射阳县公证处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地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旺海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国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射阳县不动产公证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分项投标报价（元）	单位	服务年限（年）
1	国有土地性质的不动产继承公证	1980	件	3
2	国有土地涉及转继承、代位继承公证	3000	件	3
3	农村集体土地性质的不动产继承公证	1500	件	3
4	农村集体土地涉及转继承、代位继承公证	2500	件	3
5	涉及不动产买卖、抵押、继承、赠与、析产、设立居住权、夫妻财产约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400	件	3
6	为不动产登记由公证机构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或调查报告	960	件	3